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昱均

債 務 人 王碧雲即王泰雅團膳

吳秉達

鄧氏柳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